

北安六區工作札記

西滿一分區地委工作通訊

一九四七年，四月

北安六區工作札記

(一)「打開局面」與「堅持下去」

怎樣才算解決了夾生飯，這本來是已經說清楚了。可是現在看起來，在領導上有再反復解釋與提醒的必要。

東北局對這個問題的指示是正確的。地委對這個問題曾概括的說明「在貫徹群眾路線方針下，深入鬥爭，對敵是澈底開倒大樹，（包括摧毀了大樹經濟基礎，解決土地問題，合理的分配果實，挖掉壞根等等）。在內部，是群眾在鬥爭中產生出真正好的積極份子，建立起能够起作用的組織（包括反兩面光，挖臭根，積極份子教育等等）。換句話說，即改變了鄉村的階級關係，敵人真鬥倒，群眾自己又真能站起來」現在看這種意見也是符合於解決夾生飯實際狀況的。

根據北安六區群眾解決夾生飯的經驗看，實際上是這樣兩方面：一是打開局面，（鬥倒大樹，解決土地問題，改變鄉村階級關係）一是如何堅持下去，（不僅把敵人鬥倒，而且群眾能够堅持鞏固自己的陣勢，保持自己的統治地位）。自然這兩者是聯系的，土地問題解決的好，（群眾路線發揮的好）就容易堅持鞏固下去。可是在我們領導上有這樣兩個觀念（打開局面，堅持下去）。在檢查夾生飯解決的如何定有好處的。因為北

安六區解決夾生飯的情況是這樣：

(甲)確實經過了醞釀，羣衆起來與地主進行了劇烈的鬥爭，鬥爭中參加的羣衆是廣泛的，(從貧僱農到富農)解決了羣衆的迫切要求，也比較澈底的解決了土地問題，大地主經濟上被摧毀了，社會地位與威風也確打下去，新的正派的積極份子抬起了頭，又啓出了武裝，拿起了武裝(變地主武裝爲農民武裝)，生產情緒也空前提高，羣衆買馬積蓄……這都是好的，表明真對着『夾生飯』的主業問題。這可以說是打開了局面。

(乙)可是另一面，如何能把這個局面堅持與鞏固下去呢？仍然有問題。因爲①被打倒的地主會繼續暗中活動，②羣衆在天長日久之後對地主會失掉警覺，③真正好的正派的積極份子、幹部究竟辦法少，④積極份子在鬥爭中會與羣衆聯系，鬥爭結束之後，不會做第二步，也容易忘記了如何經常與羣衆聯系，⑤鬥爭結束了，羣衆滿意了，也就再不多管『閒事』，一切的事聽憑幹部去辦，⑥有的幹部知道，遇事與大家商議，可是沒有主意，夙被落後的影響左右，⑦或者很有『主意』，經常脫離羣衆，自作主張，⑧很好的正派幹部又常因社會關係(親朋)或傳統思想，逐漸被腐蝕，⑨鬥爭後轉入生產運動，發生許多問題，幹部不曉得如何解決，⑩即使都是正派的積極份子，也會發生變化；有些原來次要的幹部進步快，有些原來重要的幹部反而落後，幹部與積極份子須要調整……總之，大樹倒，解決了土地問題之後，仍然有一連串的問題，而這些問題不可能在鬥倒大

樹，解決土地問題中全部解決。因此局面打開了，我們必需去馬上設想如何堅持鞏固下去。不然即使如何正確運用群眾路線的解決了鄉村的根本關係，不設想下一步的堅持鞏固，其結果仍將會『回生』。假如認為發生這一連串的問題，是由於鬭爭中沒有很好的羣衆路線，認為只要有很好的羣衆路線，就不會發生這些問題，一定把兩者統一起來，則是不合情況的。

由於這種原因，在一個鄉屯結束鬥爭時，領導方面一定去想一想，還如何堅持下去的問題，不把這件事解決，而認為局面打開了勢大勢已定，那也許還會發生『解決回生』問題，這就會再走一步冤枉路。

解決『如何堅持鞏固』的辦法目前看來需要這樣幾個步驟：

甲、鬭爭結束後，在一定時候辦積極份子、幹部訓練班。過去我們不贊成以普遍的大規模的辦積極份子訓練班，作為解決夾生飯的中心環節，（如西滿個別同志的意見）現在看來仍然是對的。可是在鬥倒大樹，土地問題大體解決，真正好的積極份子起來之後，訓練積極份子與幹部確乎成了個主要問題。（訓練教育內容與怎樣辦法暫另談），鬥爭中給了積極份子許多訓練是確實的，但不夠，而且多是比較零亂的，無系統的，故必須再給以教育，但也不可能每一屯鬥爭結束之後辦，最好在消滅了幾個鄉之後，把幾個鄉的積極份子，集合在一起來辦，因一者在老幹部少的條件下節省精力，（辦訓練班的人

要頂事）一者效果大不止一個屯的經驗。

乙、建立區的領導，首先黨的區工委與區農會（或區農會籌備會）要建立起來，負本區工作的專責，但不能是形式的，而要能經常解決與指導各屯的經常工作。

丙、確定一個思想。鬥倒大樹之後，不等於土地問題澈底解決了，也不等於再沒有劇烈的鬥爭，還是在與中小地主鬥爭中，在內部思想鬥爭中，才能真正有堅持鞏固工作。

總而言之，是這樣一個思想：檢查『夾生飯』解決的怎樣，不僅要看局面打的怎樣，而且要衡量一下，這個屯能否堅持下去，否則會形成『當時確不錯，回頭又回生，將來再走一步冤枉路——還要煮回夾生飯』

（二）從張文輝屯發現的情況：

過去一般了解為富農以上的人家牲口多，或勞動力少，耕田過程中我們要求借富農的光，幫助貧苦農民。現在發現這樣情形：在土地鬥爭後富農以上的，勞動力少，牲口與其土地比例是土地多，而貧苦農民分得地後，生產情緒很高，興家立業，各自設法買了牲口，或分得了牲口；結果其人口，勞動力，牲口，與土地的比例是勞動力，牲口多。故今後在農村的互助上，如不注意這個變化，則會形成貧苦的幫助了富農或小地主，而自己反吃了虧。

例如張文輝屯：

小地主	馬玉坤	地二二畝	馬三匹	勞動力一·五
小地主	馬恩波	〃三·五〃	〃一〃	〃
富農	張景安	〃三·九〃	牛三頭	〃三
〃	高振有	〃一·五〃	〃一〃	〃
中農	孫殿文	〃一〇〃	〃三〃	〃二
貧農	常春	〃三〃	〃	〃
〃	徐有才	〃五〃	〃一〃	〃
〃	梁俊卿	〃四〃	〃一〃	〃
〃	張守義	〃六〃	〃一〃	〃
〃	康計之	〃五〃	〃一〃	〃
〃	馬林友	〃八〃	馬二匹	〃二·五
〃	高步遠	〃六〃	〃一〃	〃
〃	齊世新	〃二·五〃	〃	〃〇·五
〃	邊作共	〃八·五〃	馬牛各一	〃二·五
〃	趙永恩	〃五〃	馬一	〃

程保林	五·四	一	一	(軍屬)
康升永	六	一	一	
周紹文	一三	牛二	三	
馬玉寶	七	牛一馬一	一	(被清算地主)
徐占才	六	馬一	一	
張文早	四	一	一	
孫夢林	五·三	一	一	
霍傳祥	六	牛一馬半個	一	
劉全儒	四	牛一馬半個	一	
馬英	七·八	馬一	一	

這就是張文輝屯的一個自然屯廿五戶的土地，馬匹，勞動力的情形。

原來這個屯子的地主是馬玉寶，被鬥爭後土地馬匹分給貧僱農，現在全屯已沒有無地戶。牛馬已分給得地戶，同時新得地戶也湊錢買了許多牛馬，因此除兩戶外，貧苦農民都有了牲口。張文輝屯的其他兩個自然屯之富農小地主，本來牲口是多的，有的賣了，有的也獻出一些，結果整個張文輝屯的小地主富農的牲口與其土地比例是小了。例如小地主馬玉坤平均七·八多地一個牲口，一個勞動力，平均耕十四畝地，小地主馬恩坡一

三·五晌地一個牲口，一個勞動力耕，一三·五晌，富農張景安平均七晌多地一個牲口，一個勞動力平均種七晌多地（其他屯子的富農土地與牲口勞動力的比例，其土地數量更大）而貧農大體上都平均一個牲口經營四或五晌地。

這是一種鄉村中的變化，我們在工作中應該經常注意各種變化，以便根據變化了的情況辦事，假如不注意研究情況的變化，那我們就只能是老一套；工作一般化的毛病，也常常由此而來。對於此種情形的變化，我想應該有以下的認識：

1、去年貧農大都無牲口，故在去年春耕時我們主張一個人工換兩個馬工。這樣幫助貧農種上了地，並且這樣換工是對貧農合算的。今年就需改變，假如仍然一個人工換兩個馬工，實際上會是小地主富農搭貧農的油。

2、春耕時馬工貴，鋤草時人工貴，今年地主的地租不出去，須自己種，富農今年僱不上抗活的，也須自己種，這就使他們春耕時與鋤草時均需貧農幫助，因而規定一個統一的人工換馬工的辦法是不合適的，例如春耕時馬工貴，把人工算便宜了，自然貧農不會吃虧。可是鋤草時人工又重要了，地主富農又需要人工，（他的勞動力也缺）那時地主富農又佔了便宜。所以應該是人工算人工，馬工算馬工，春耕的人工馬工與鋤草時的人工馬工又分開算，（如春耕時地主富農用了貧農多少馬工，鋤草時用了貧農多少人工，都按當時的價錢算）如此貧農才不致吃虧。

3、但是對於沒有馬匹的貧農（如常春、齊世新）則仍按貧苦農民互助精神給以幫助，不應與地主富農的算法一樣。

4、馬工、人工的工價過去是地主富農定的。

（三）填平補齊問題。

想一下子把中小地主一齊鬥倒，來個平均地權是不對的，因為樹敵太多，不策略。但如西滿個別同志根本否定平均地權（借用這個名詞認為推平的要求是錯誤的。）去年十月詳工彙報時個別同志的講話也不對，因為我們目前集中力量摧毀大的封建堡壘，是屬於策略問題，而並非要永遠保持中小地主階級。把策略當做我們的根本政策是不妥當的。

所謂推平的要求，平均地權的要求，也並非把富農甚至中農的土地都平均給貧僱農，而應該是把中小地主的土地也轉移到群眾手裡，澈底的解決土地問題。這種要求的本身並無錯誤，至於何時實現，如何實現，那是策略問題。一般的說老解放區或工作深入的地區，應該更向平均地權方向走。特殊的說在需要統一戰綫更廣泛的時期與地區，我們實現這個要求應該緩慢一點，反之則可更澈底一點。總之我們這個階段中最後的目的仍然是要達到消滅封建地主階級。

我們反對過早的提出推平的要求，目前我們的根本方針，仍然是「集中力量澈底鬥

倒大樹，建立基本群眾在鄉村中的優勢。」可是有一個問題值得研究考慮，即在解決了夾生飯的地區，在大地主的經濟基礎被摧毀了，群眾已確實提高了覺悟的地方，假如中小地主要求缺地，在不致於擾亂群眾階級認識的條件下，似乎可以實行填平補齊，而更澈底的把土地問題解決，（在土地上消滅封建剝削，群眾又得到較多的土地）因為只要條件成熟，似不必一定把這件事推到以後去解決。自然所謂條件成熟與否，也要考慮到這個鄉屯的填平補齊，對於其他區鄉鬥爭的影響如何。這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。

（四）積極份子的成份問題。

積極份子的提拔，我們一般的是提「長年勞動，勞而苦，能領導生產的青壯年」這是对的，根據張文輝屯的經驗看，似有更明確一點的必要，就是說，在我們的觀念上要確定積極份子與幹部應該在雇農與貧農中找。

張文輝屯鬥爭中起來了一批純樸的積極份子，在主要的幹部中有三個中農或接近於中農的成份（孫殿文，馬林友），鬥爭中是好的，堅決的，爲人也正派，純樸；到現在，在他們個人來說也還沒什麼大毛病。然而究竟因爲成份關係，逐漸表現他們的顧慮多，週圍環境不好，進步就慢，觀點的改正困難。看樣子，張文輝屯的積極份子與幹部的發展，將是很不平衡的，次要的會很快進步，原來幾個主要幹部可能逐漸落下去。

這使我們認識到幹部應該到貧苦的僱農與貧農裡去發現、培養、防止中農上台。

(五) 富農問題。

北安六區發生了一個特殊的問題（其他縣可能不如此）即僱貧農分到了土地，也分到了牲口或湊錢買了牲口，結果絕大部份貧僱農要自己種地，再沒有功夫去抗活、賣零工。（或很少可能賣零工）如此富農僱不上抗活的，也難僱許多零工，其土地只能自己種，然而勞動力又不够種不了；在此情況下他勢必要把種不了的土地『點出去』（租出去）結果他的富農經濟不能發展，反而向着地主方向走了。

這是一個值得考慮的問題。由於他出租土地，而把他視同中小地主一樣，不對。（自然其自種部份與出租部份的比例大小，有關他的性質，問題並不簡單）但無視這個現象，不承認這是從進步向落後方向轉，也不對。如何辦呢？我們持什麼政策呢？現在想來最好能够調濟人口，例如把城市中貧苦的貧民轉到鄉村，使農業工人或零工增加，便於富農經濟的發展。（自然我們要求的是進步的富農經濟，特別是新式的富農經濟（吳滿有方向）而不是帶濃厚封建性的富農經濟）。而在鄉村人口尙未增加之前，富農出租的土地於執行減租的條件下，仍保障其土地所有權。

這樣情況在土地比較多的地區，及大地主土地很集中的地區，容易發生，因為土地多，轉移到貧僱農手裡的土地就多。貧僱農分到的土地，大體已够種；（例如五口之家

，分到五六畝地），他就再不需要與不可能去抗活賣零工了。所以這可能不只是北安一個地方的特殊問題，但尚缺乏其他縣的材料，提供研究。

